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告 陳憶宏  
黃麟婷  
郭豈辰  
張安祺  
魏好喬  
楊秉峰  
皇后美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采湄  
原告 天川日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享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播商寰宇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巫偉凱